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

HB 6743—93

室温硫化密封剂不挥发份含量 测定试验方法

1993—11—05 发布

1994—03—01 实施

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

室温硫化密封剂
不挥发份含量测定试验方法

HB 6743-93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室温硫化密封剂不挥发份含量测定试验方法的仪器、试验步骤、试验结果及试验报告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室温硫化密封剂不挥发份含量的测定。

2 仪器

称量瓶 直径 70mm、高 35mm。

电热鼓风干燥箱 箱内试验温度均匀,温度波动范围 100℃以下为±1℃。

分析天平 感量 1mg。

3 试验步骤

3.1 称取并记录干燥、洁净的称量瓶质量(W_0),精确至 1mg。

3.2 将 11~12g 刚混合的密封剂 5min 内装填入称量瓶底,立即加上盖子,再次称量,精确至 1mg。记录样品与称量瓶总质量(W_1)。

3.3 将称量瓶移至 $70 \pm 1^\circ\text{C}$ 电热鼓风干燥箱中,除去盖子,使样品暴露在热空气中,经 168[±]h (或其他规定时间)后,取出称量瓶置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,加盖称重,精确至 1mg。记录样品与称量瓶总质量(W_2)。

4 试验结果

4.1 室温硫化密封剂不挥发份含量测定结果按下式计算:

$$\text{不挥发份含量百分数} = \frac{W_2 - W_0}{W_1 - W_0} \times 100$$

式中: W_0 ——称量瓶质量,g;

W_1 ——样品与称量瓶总质量,g;

W_2 ——试验后样品与称量瓶总质量,g。

4.2 试验结果取三个试样的中值。

5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